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01-02號文件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文件

訂明管理層須負嚴格法律責任的 法例一覽表

(A) 下述法例所訂的免責辯護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第21條相同

條	條例
第137章 第10條	《抗生素條例》 罪行及罰則
第173章 第2(2)條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記錄與登記出生及死亡個案等的權力
第211章 第27B條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
第262章 第9條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 根據第3及4條董事、經理等的法律責任
第355章 第4條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第406章 第56條	《電力條例》 嚴重罪行
第448章(附屬法例) 第31條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就違反本規例的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449章 第36條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第560章 第51條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法團等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B) 下述法例所訂的免責辯護有別於(A)項

條	條例	條文
第295章 第16條	《危險品條例》 公司犯罪時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第303章 第23條	《輻射條例》 公司犯罪時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第327章 第31條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公司被定罪時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第60章 第36A(1)條	《進出口條例》 法團董事、合夥人等的罪行	凡法人團體犯第36條所訂的罪行，在犯該罪行時所有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的人，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均屬犯同樣的罪行，除非該人證明犯該罪行時他並不知情，或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第384章 第5條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公司犯法時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犯有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該公司管理的人員，均可被裁定犯有相同罪行，除非他向法庭或裁判官證明以使其信納 —— (a) 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及 (b) 在顧及以其身分所具有的職能的性質以及一切有關情況後，他已作出一切應作的合理監管和合理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10月17日